

戰犯田中久一判決書



100/

# 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卅五年度訴字第二號

公訴人 本庭軍法檢察官

被告 田中久一

男年五十八歲日本兵庫縣姬路市五軒町第三十一番地日本第二十三軍司令官陸軍中將

指定辯護人 薛祀光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軍法檢察官起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田中久一參與侵畧戰爭，縱兵屠殺俘虜及非戰鬥人員、強姦、搶劫、流放平民、濫施酷刑、餓斃平民、強迫平民從事有關軍事之工作，肆意破壞財產，勒索及過度之征用，故意轟炸不設防地區醫院，毀壞歷史上之建築物，推行散布毒品，處死刑。一

事實

田中久一自中日戰起後，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以日本第二十一軍參謀長輔佐軍司令官安藤正利計劃指揮華南惠陽拜亞士灣登陸作戰，佔據廣州，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轉任第二十一師團長，轉戰華中蘇、豫、冀、魯諸省，民國三十二年晉升南支派遣軍兼二十三軍司令官指揮進攻廣九綫地區，民國三十三年指揮湘桂戰役之西江作戰，民國三十四年指揮廣東兩豐，江西三南作戰，所過攻畧城邑，扶植偽組織政權，助長偽政府勢力，以遂其顛覆我國政府、僭竊土地之陰謀，並于任職期內迭次違反國際戰爭法規，縱容部屬肆虐人民，荼毒地方，經調查明確者計有民國三十二

戰犯田中久一判決書

年五月間，所屬松本部隊在東莞青溪鄉青塘村屠殺學童張華等並劉天生共十餘人，同年十一月所屬西本部小山隊在東莞石馬鄉拆毀民房，強拉民伕五百餘名建築炮壘等工事，民國三十三年一月所屬空軍故意轟炸惠州聖若瑟醫院，同年三月所屬木下部隊在博羅茹屋村焚掠屠殺，計燬屋三百餘所，屠殺二十餘人，搶劫猪牛百餘頭，同年六月所屬部隊在台山新昌焚掠，七月所屬米山師團之小屋迫部隊圍攻台山三社鄉，大肆焚劫屠殺，計被殺有姓名查出者黃傳塗等二百四十五人，姓氏未詳者亦數百人，焚燬全村房屋四百餘座，祠宇五座，學校二所，華安墟店舖三十餘所，同年九月在開平金山墟焚燬全部房屋七十餘間，同月在開平樓崗鄉強拉平民挑運軍品至廣西作戰，凡千餘人，沿途被虐殺不知凡幾，同年十月進攻西江之役，縱容所屬平山部隊在開平單水口墟屠殺平民周旋等多人，第二十三旅團竹內等部隊在廣西蒙墟將我軍被俘軍官人馬集體屠殺，全墟舖戶毀成瓦爛，同時攻陷桂平，焚掠一空，並將桂平洪秀全起義紀念堂完全毀壞，至三十四年柳州撤退時，所部第十一軍竟將柳州全城縱火焚燬，民國三十四年一月指揮兩豐作戰，所部復在惠陽三多祝等地任意焚劫，屠殺，拉伕挑運軍品，建築工路強姦婦女，又在東莞石馬鄉拉伕搶劫，同年四月間所屬鳳字部隊在東莞石馬官倉大埔村驅逐平民，佔住屋宇，同年六月指揮三南作戰，縱容所屬第二十七師團在和平拉伕搶劫，同年七月縱容所屬堀本部隊在開平赤坎圍攻該地之南樓破後將守樓民衆司徒煦等七人盡行捕殺，同年所屬小村部隊在開平裏村屠殺五邑民衆醫院院長余世武，及周作后等九名，傷者七名，又在夾水地方俘虜開平縣銀行全體職員，強迫挑運軍品，職員胡偉業因無力負荷，致被槍殺，軍行所至，悉任部屬強征糧食、牲畜、勒索財物，各地空軍故意濫炸

不設防城市村落，並於任內縱容所屬各地憲兵及部隊，肆意濫捕人民施以灌水、毆打、犬咬、斷指、烙膚、斬首、剖腹等種種慘無人道之酷刑，並常不給囚糧，故使被押人無辜餓斃，在廣州市內破壞房屋，拆毀水管，電車鐵軌，並運輸大量鴉片煙土，發給昭和通商公司銷售以推行毒化我國民政策，凡諸暴行，均經各地查明，由中央將被告核列為戰爭罪犯，下令逮捕，交由本庭軍法檢察官偵查起訴。二

#### 理由

本件被告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以第二十一軍參謀長輔佐軍司令官計劃指揮華南之登陸作戰，即實行從事于日本對我國之侵略戰爭，嗣以第二十一師團長率部轉戰華中各地迄晉升南支派遣軍司令官兼第二十三軍司令官，為華南日軍之最高指揮官，先後主持廣九、西江、兩豐、三南各戰役，皆為實施侵略戰爭中之主要作戰，被告身任一方軍事長官，統率所部十餘萬眾，關於戰畧計劃之決定，與其作戰之統帥部，顯不能謂為毫無聯絡，而諉為全部動作，均聽命被動于上級之指揮。戰爭與作戰之意義，雖有廣狹之不同，然作戰即為實施戰爭之主要行為，被告以華南軍事最高長官之地位，與其作戰之統帥部既不能謂無意思之連繫，而身任主持各次戰役，對於此次侵略戰爭實負有參與支持之責何能徒以奉命為自解。且被告所至攻畧城邑，在在皆使偽組織得以擴展其政權，助長其勢力，皆為違反華盛頓九國公約第一條尊重我國領土主權之規定，被告殊不能以係推行其政府既定之政策為負責之論據。此項破壞和平參與侵略戰爭之行為，應予比照我國刑法第一百零一條以暴行顛覆政府，僭奪土地所規定之罪論科。二

次查被告關於違反國際戰爭法規之罪，起訴事實，臚舉數十宗，罪名達十三種除駐增城從化之日軍強姦婦女廖陳氏等事在民國二十七年、八年。惠陽三十一年之屠殺，東莞石馬鄉三十一年之拉伏，從化小庄三十年之屠殺。南海文崗，金溪居民三十一年被流放，均在被告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到任軍司令官以前，海南島文昌縣之焚殺，係屬海南警備府之部隊行動，不屬被告指揮系統，被告得免負責外，關於三十二年五月東莞青溪鄉青塘村屠殺學童張華等十餘人，經該村民李茂彬于本庭檢察官調查時填具表結詳述（見證件五十五）同年十一月在東莞石馬鄉拆毀民房，強迫民伙建築防禦工事，經該地鄉民蔡德珍、蔡丙堯等于本庭檢察官調查時填具表結（見證件二十八）并經蔡丙堯及鄉長邱宇勳到庭具結陳述無異。被告對此諉謂在廣九路線樟木頭以南，屬香港方面管轄，非其範圍為辯，然僅托空言，且其時係被告主持之廣九路線作戰，該處部隊，焉有不屬其指揮之理，即就其投降時所繳戰鬥序列表（證件五十六廣東受降紀述）所載，則樟木頭至深圳，均有其部隊駐紮，所辯顯不足採。民國三十三年一月間惠州聖若瑟醫院被轟炸，又有該院院長馬俊賢，教士陳玫瑰結證（見證件四十號）被告辯謂空軍不屬其指揮，然空軍配合地上部隊作戰，其轟炸破壞，當依據陸上部隊作戰計劃之需要，當然受地區之最高部隊指揮官所指揮。經徵詢本行轅參謀處意見無異，被告卸責之辯，亦不足採。民國三十三年博羅茹屋村焚掠屠殺，經該村民茹聖基等到庭結證陳述，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在台山新昌焚掠，經住民黃隆世等具結述明（證件九之七）至同年七月在台山三社鄉大肆焚掠，屠殺數百人，全鄉夷平，暴行為各案中之尤大者，經鄉民黃雲聘等多人先後到庭具結陳述，慘狀歷歷，并提出各地破壞房屋之影片為證，被告只諉為當時部

屬米山部隊在該地區，本人不知其事，雖提出米山自滬來電，指為當時該鄉有共產黨奸團，與曾為日軍挑供被遣送回鄉之村民爭鬥所致，然查該地當日顯未有共產黨組織之活動，此項回鄉之挑供，亦絕無如此重大屠殺破壞之能力，實屬詭詞飾辯，殊不足採。同年九月焚毀開平金山墟，及在樓崗強征民伕，挑運軍品，單水口墟屠殺民衆各事，亦均有証人張占吉到庭結証，及周仕清等墳具表結證明（証件九之三十一）同年十月在廣西蒙墟，桂平搶劫焚殺，並夷毀桂平之洪秀全紀念堂，亦經本行轅戰罪調查組組長湯炎光到庭提出各地破壞房屋焚殺之人馬骸骨影片指陳確鑿，被告對此請求查訊當時該地督戰之下河邊憲二陳述，據謂此為美空軍轟炸之結果，當時美空軍轟炸甚烈，部隊作戰極苦，無暇為此破壞，然僅屬空言，徵之本行轅參謀處科長湯炎光所稱，則殊非事實。至於柳州敗退，縱火焚城，亦經前桂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曾驥查明函報，被告誘為該地屬于第十一軍作戰地區，不在其指揮範圍，然被告自承為華南最高軍事長官，廣西作戰，屬于華南地區，所有部隊，自當受其節制被告乃以當時第十一軍司令官較其資深，依慣例不受其指揮，及以柳江為兩軍劃分地帶云云，實非可採。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被告指揮兩豐戰事，惠州一帶又肆掠，及在東莞石馬鄉強拉民伕，構築工事，官倉大埔村，驅逐平民佔住屋宇，有鄉民蔡樂寬及蔡玉華等先後到案，具結陳証，同年六月，和平縣各地拉伕搶劫，破壞財產，亦有居民鄒亞月等十五人之表結證明，（証件四十三號）被告辯謂當時係二十七師團奉命北調華中，在途中行動，不受其指揮，該部隊行動，既尚未出被告所佔之廣東地區，何得遂謂不歸其節制，況是役被告稱為三南作戰，由其指揮，更不能卸免責任，同年七月開平攻陷赤坎南樓慘殺守樓民衆司徒煦等七人事實，亦

經該地証人司徒克羅到案結証陳述歷歷，雖當時使用毒氣一點尚乏確証，然而殘殺俘虜，要為無可否認，同時開平裏村被屠殺民衆醫院院長余世武及周作后等多人，亦經周漢鈴結證述明（証件九之二）開平夾水強拉該縣銀行全體職員挑運軍品，殺斃該行員胡偉業，亦有潘榮貽等具結證明（証件九之三、四）他如增城龍頭鄉宣撫班拘留所之水陸空刑場（証人郭樹岐到庭証言）各地憲兵之濫施灌水、毆打、烙膚、斷指、犬咬等酷刑，廣州刑務所監獄之故意餓斃囚人，酷刑迫供，慘無人道（見徐棟榮到案結証及証件四十六，本庭判決松永平等各地憲兵酷刑殘殺各案）軍行所及縱部強征財物，轟炸不設防城市村落，皆有各地被害表結證明（証件二、三、八、九、三十八至四十三號）隨時隨地，幾為普遍之事實。至如廣州市區之大肆拆毀民房，繼續于被告任內，拆毀自來水鐵管，電車鐵軌，均經調查訊據漢奸偽廣州市工務局長金肇祖稱，由于被告之軍部取用建築磚料、鐵管、鐵軌所致，凡此暴行，按之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第四條第二項俘虜應以仁道待之，第二十三條第七款不得毀壞敵人之財產，第二十五條禁止打擊不設防城村，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七條嚴禁劫掠，第四十六條，個人生命及私有財產、宗教信仰均應尊重，私有財產不得沒收，第五十二條不得濫索征賦徭役，日內瓦公約第一條至第六條關於俘虜待遇之各規定，皆相違反，即屬構成戰爭罪犯，同時含有違反人道之犯罪行為。被告抗辯意旨，或則空言否認，或則誘為最末稍士兵偶發之行動，無所聞知，并曾屢加取締，或則誘為偽政府之行為，然此種種暴行，遍及兩粵，積案如山，絕非偶發。或暴行于被告督戰之際，或事出于被告駐地之區，偽府漢奸則仰承被告意旨，有何獨立意志之可言。況本庭提訊漢奸偽廣州市警察局長郭衛民亦稱日軍種種暴行，田

中久一不會不知的之語，被告身任最高長官，事先未盡預防，臨事未為制止，事後不聞制裁，其奴視我國人民，縱任部屬蹂躪，實難辭故縱之責，尙安得以不知為自解，縱復提出戰陣軍紀之確立，對中國民衆須知小冊二本，亦屬徒事掩飾之宣傳，觀其部屬之暴行層出，依然如故，此項冊子，即無足採，至如其軍部經理部貨物廠常有鴉片煙土交給商人，換取物貨，藉以推行散布毒品，亦有戰犯陳信鳳案內昭和通商公司副經理今田因交付陳信鳳煙土二萬兩，被吞沒價金，在我國五十四軍部供稱有：「因公司曾將一批柴賣與南支派遣軍經理部貨物廠，因軍部沒有錢付就給煙土抵貨價」又稱「軍部買貨，以前有時給洋紗，棉布或現金與煙土，但這一次全係給煙土」各等語，又其駐曲江之角和部隊，于投降時竟以煙土餽送我方接收代表梁自重，經梁自重到庭結証屬實，更足見被告常藉其軍部及部隊運銷鴉片，以圖毒化我國人民，其罪行尤無可恕，所據辯稱：「曾由陳信鳳向日軍連絡所報告今田妄告其煙土情事，謂今田係屬謊言」然僅提出連絡所之片面紀錄，指為陳信鳳轉述今田之詞，又謂角和係調入被告指揮之部隊，亦屬空言飾辯，無可解。二

綜核被告罪行，除構成破壞和平罪，應比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內亂罪外，其縱兵肆虐，荼毒地方，運銷鴉片，推行散布毒品，亦應比照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四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二條前段論處，凡諸暴行暨鴉片之罪，與被告之參加侵佔戰爭實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應從一重罪處斷。被告縱橫轉戰，肆虐東南，罪跡繁夥，自應量處極刑，以彰公法。二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第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華盛頓

九國公約第一條，巴黎非戰公約第一條，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七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日內瓦公約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國際禁毒公約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四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二條前段，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判決如主文。二

本件經本庭軍法檢察官蔡麗金出庭執行職務。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軍法審判官 劉賢年 印

軍法審判官 葉芹生 印

軍法審判官 廖國聘 印

軍法審判官 關振綱 印

軍法審判官 許憲安 印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黃炎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